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305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吳志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4569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航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叁日。
扣案之塑膠袋（內含強力膠）壹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事實：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7日18時35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強力膠。

二、理由：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為警當場查獲。

（二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三）扣案之塑膠袋（內含強力膠）1袋可證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…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前揭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，爰審酌其所違犯之情節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扣案之塑膠袋（內含強力膠）1袋係被移送人所有，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所用之物，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。

01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6條第1款，第22條第3
0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潘美靜